

表七、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

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：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均达到75%以上，符合验收条件。

表7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序号	监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工况
1	2018.06.14	真空设备10套/天	8套	80%
2		压铸冲头及料斗60件/天	50件	83%
3	2018.06.15	真空设备10套/天	8套	80%
4		压铸冲头及料斗60件/天	50件	83%

表七、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（续）

验收监测结果：

生活污水监测结果：单位（mg/L）

监测日期	pH值（无量纲）	悬浮物	氨氮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动植物油
2018.06.14	7.06-7.20	126	9.21	284	107	7.02
2018.06.15	7.08-7.12	110	8.58	284	98.0	7.46
标准限值	6-9	400	/	500	300	100
评价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以上数据是一天四次的平均值或范围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溶化废气和抛丸废气监测结果：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（平均值）	标准值	评价	
2018.06.14	溶化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27.8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6	/	达标
颗粒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27.0	150	达标	
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5	/	达标	
2018.06.14	抛丸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0	2.9	达标
颗粒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达标	
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1	2.9	达标	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溶化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9078-1996），抛丸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表七、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（续）

喷漆废气监测结果：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（平均值）		标准值	评价	
			处理前	处理后			
2018.06.14	喷漆废气	总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2.0	4.29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9	0.012	2.9	达标
总VOCs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3.7	4.48	30	达标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8	0.012	2.9	达标	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06月14日				
	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总悬浮颗粒物	○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0.127	0.186	0.114	/	/
	○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191	0.222	0.210	1.0	达标
	○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33	0.260	0.242	1.0	达标
	○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178	0.231	0.201	1.0	达标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06月15日				
总悬浮颗粒物	○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0.132	0.167	0.147	/	/
	○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170	0.205	0.186	1.0	达标
	○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195	0.230	0.209	1.0	达标
	○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32	0.253	0.242	1.0	达标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七、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（续）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（续）：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06月14日				
	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总 VOCs	○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0.157	0.201	0.181	/	/
	○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35	0.254	0.246	2.0	达标
	○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48	0.255	0.251	2.0	达标
	○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64	0.271	0.268	2.0	达标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06月15日				
总 VOCs	○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0.162	0.172	0.168	/	/
	○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65	0.301	0.283	2.0	达标
	○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44	0.268	0.254	2.0	达标
	○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	0.248	0.267	0.257	2.0	达标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噪声监测结果：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昼间 (Leq)	夜间 (Leq)	标准值	评价
东边界外一米	06-14	57.2	46.3	昼间 65 夜间 55	达标
	06-15	56.4	47.2		达标
南边界外一米	06-14	58.3	48.3		达标
	06-15	57.9	47.8		达标
西边界外一米	06-14	57.5	48.5		达标
	06-15	58.2	47.5		达标
北边界外一米	06-14	58.1	49.1		达标
	06-15	57.9	48.3		达标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表七、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（续）

总量核算

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

污染因子	两日平均排放浓度 (mg/L)	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(t/a)	年排放总量 (t/a)	批复要求	评价
化学需氧量	284	702	0.199	/	/
氨氮	8.90	702	0.0062	/	/

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

污染因子	两日平均排放量 (kg/h)	年工作时间(h)	年排放总量 (t/a)	批复要求	评价
颗粒物	0.076	2400	0.182	/	/
总VOCs	0.012	2400	0.029	/	/